**2023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2-24日

地点：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游泳池

四、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

比赛分甲、乙、丙组，甲组为本科院校普通学生，乙组为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丙组为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体育特长生、运动系学生等）。

（二）项目:

各组别男、女各设11项，男女混合1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 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 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X 100 米混合接力、4X 100 米自由泳接力、4（2男2女）X 100 米自由泳接力。

六、参赛资格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并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的，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游泳比赛者。

（四）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995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五）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大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否则不予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3人，男、女运动员各8人。兼有两个以上组别学生的单位，可各报1队参赛，但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比赛；其他单位限报1队参赛。

（二）每个单项每队可报男、女各2人，每名队员可报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4X 100米混合接力与4X 100米自由泳接力，每组别限报男、女各1队，4（2男2女）X 100米自由泳接力每组别限报1队。

（三）各参赛队于9月18日中午12点前将报名表电子件传至邮箱511308268@qq.com，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报名表纸质件必须电脑打印，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于代表队报到时交竞赛组。

报名联系人：商亮，电话：18996468256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所有项目为一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若异组运动员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无故弃权者取消后继参赛资格（含接力项目）。

九、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该队伍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比赛，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的，申诉费如数退还；经审查申诉不符的，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处罚。

（四）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家长等凡在比赛中打架、罢赛、阻扰比赛等违纪行为，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视情节轻重，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将给予停赛或取消该队比赛成绩或禁赛或取消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的处理，同时没收该队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计分办法

甲、乙、丙组各单项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名次并列时，得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打破市大学生纪录者加9分。大会录取各组别男、女团体总分前8名，颁发奖牌。若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报名不足8人/队（含8人/队）的项目，递减1名录取；报名少于2人/队（含）的项目不予立项，所涉及运动队可在规定时间内更改一次报项。

（二）甲、乙、丙组团体总分前3名的教练员，赛会期间无违纪行为的，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证书。

（三）大会按6: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按5:1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二、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三、报到时间和要求

各参赛队于9月22日下午13:30～15:00在西南政法大学体育部报到，交纳保证金，提交报名表纸质件、运动员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代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领取比赛秩序册。下午15:00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16:30召开裁判员会议，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十四、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违纪现象，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纪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其他事宜

（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报名表

2.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3.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预编排竞赛日程

附件1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医院盖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组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100米自 | 50米蛙 | 100米蛙 | 50米仰 | 100米仰 | 50米蝶 | 100米蝶 | 200米混合泳 | 4×100米混接 | 4×100米自接 | 4（2男2女）×100米自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参赛栏目内打“ √”。

附件2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

**参赛免责声明**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组委会：

我队自愿参加本次比赛。比赛中自觉服从大会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近期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代表队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重庆市大学生游泳比赛预编排竞赛日程**

|  |
| --- |
| **第一场** |
| **项次** | **组别** | **项目** |
| 1 | 甲组男子 | 50米自由泳 |
| 2 | 甲组女子 | 50米自由泳 |
| 3 | 乙组男子 | 50米自由泳 |
| 4 | 乙组女子 | 50米自由泳 |
| 5 | 丙组男子 | 50米自由泳 |
| 6 | 丙组女子 | 50米自由泳 |
| 7 | 甲组男子 | 50米蛙泳 |
| 8 | 甲组女子 | 50米蛙泳 |
| 9 | 乙组男子 | 50米蛙泳 |
| 10 | 乙组女子 | 50米蛙泳 |
| 11 | 丙组男子 | 50米蛙泳 |
| 12 | 丙组女子 | 50米蛙泳 |
| 13 | 甲组男子 | 100米仰泳 |
| 14 | 甲组女子 | 100米仰泳 |
| 15 | 乙组男子 | 100米仰泳 |
| 16 | 乙组女子 | 100米仰泳 |
| 17 | 丙组男子 | 100米仰泳 |
| 18 | 丙组女子 | 100米仰泳 |
| 19 | 甲组男子 | 100米蝶泳 |
| 20 | 甲组女子 | 100米蝶泳 |
| 21 | 乙组男子 | 100米蝶泳 |
| 22 | 乙组女子 | 100米蝶泳 |
| 23 | 丙组男子 | 100米蝶泳 |
| 24 | 丙组女子 | 100米蝶泳 |
| 25 | 甲组男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26 | 甲组女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27 | 乙组男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28 | 乙组女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29 | 丙组男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30 | 丙组女子 | 200米个人混合泳 |
| 31 | 甲组男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32 | 甲组女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33 | 乙组男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34 | 乙组女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35 | 丙组男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36 | 丙组女子 | 4X100米混合泳接力 |

|  |
| --- |
| **第二场** |
| **项次** | **组别** | **项目** |
| 1 | 甲组男子 | 50米仰泳 |
| 2 | 甲组女子 | 50米仰泳 |
| 3 | 乙组男子 | 50米仰泳 |
| 4 | 乙组女子 | 50米仰泳 |
| 5 | 丙组男子 | 50米仰泳 |
| 6 | 丙组女子 | 50米仰泳 |
| 7 | 甲组男子 | 50米蝶泳 |
| 8 | 甲组女子 | 50米蝶泳 |
| 9 | 乙组男子 | 50米蝶泳 |
| 10 | 乙组女子 | 50米蝶泳 |
| 11 | 丙组男子 | 50米蝶泳 |
| 12 | 丙组女子 | 50米蝶泳 |
| 13 | 甲组男子 | 100米自由泳 |
| 14 | 甲组女子 | 100米自由泳 |
| 15 | 乙组男子 | 100米自由泳 |
| 16 | 乙组女子 | 100米自由泳 |
| 17 | 丙组男子 | 100米自由泳 |
| 18 | 丙组女子 | 100米自由泳 |
| 19 | 甲组男子 | 100米蛙泳 |
| 20 | 甲组女子 | 100米蛙泳 |
| 21 | 乙组男子 | 100米蛙泳 |
| 22 | 乙组女子 | 100米蛙泳 |
| 23 | 丙组男子 | 100米蛙泳 |
| 24 | 丙组女子 | 100米蛙泳 |
| 25 | 甲组男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26 | 甲组女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27 | 乙组男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28 | 乙组女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29 | 丙组男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30 | 丙组女子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31 | 甲组男女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32 | 乙组男女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 33 | 丙组男女 | 4X100米自由泳接力 |

\*具体日程会根据报名情况调整，可能会采用综合组比赛方式编排。